



被剥夺自由的人



ICRC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beijing.bej@icrc.org

网址：www.icrc.org

© ICRC, September 2009

封面照片：CICR/DE KEYZER, Carl



保护被关押者：必要性

即使是在法治社会中，当局如果觉得受到了威胁，也可能会为达成其政治或军事目的而过度使用武力。

反对派也是一样。被剥夺自由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极易受到伤害，经常面临失踪或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危险。

根据国际人道法及国际社会所赋予的职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责任帮助国内和国际性武装冲突及其他暴力局势的受难者。自1915年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逐步制定了有关探视及随后监督被剥夺自由者拘留条件的工作程序。依据《日内瓦公约》或经拘留当局事先同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探视战俘、平民被拘禁者以及因安全原因被关押的人，并追踪调查他们的情况直至其获释。通过反复探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评估被拘留者的心理状态及拘留场所的物质条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其调查结果报告给有关当局，并在必要时要求他们采取措施阻止所发现的任何违法行为或弥补监狱系统中存在的不足。

虽然人们被任意逮捕的危险很大，特别是在内乱期间，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仍保持严格的中立：它不对关押原因发表评论，而只是关注被拘留者待遇（尤其是在受审期间）和拘留条件，并对此提出意见。但该组织确保那些面临起诉的人能享受国际法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其开展的工作，支持国际社会的努力，促进对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一般原则的尊重。



探视被关押者：20世纪初开始开展的活动

从1915年至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在探视冲突时期被剥夺自由的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头几个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开始关注战俘及平民被拘禁者的处境，当冲突明显将持续很长时间时，该组织会主动提出倡议，并在征得交战方同意后，开始探视上述人员。

其目的是鼓励各方在必要时改善被关押者的拘留条件，并能将被关押者的境遇告知所属国政府及其家

人。这一做法后来被载入1929年关于战俘的《日内瓦公约》。1918年和1919年，在俄罗斯彼得格勒（圣彼得堡的旧称）和匈牙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还首次探视了因安全原因被关押的人。二战期间，代表们对1929年《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战俘和平民拘留营中进行了11170次探视。

1945年以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调整其活动以适应新形式的冲突所带来的需求。在越南、阿富汗等国发生的战争中，在莫桑比克、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等国的国内冲突中以及在如南非等国普遍存在的国内紧张局势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交战各方提供人道服务并探视被关押人员。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在国际性武装冲突（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伊朗/伊拉克战争、巴拿马/美国战争、海湾战争、厄瓜多尔/秘鲁战争、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战争）期间及冲突结束之后保护和援助战俘。



ICRC/B. Heger

国际人道法：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

国际人道法包含许多涉及被剥夺自由者境遇的规定。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下列人员受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保护：

- 战俘，受专为战俘制定的《日内瓦第三公约》的保护（例如，海湾战争中，被多国部队关押的伊拉克战俘以及在伊拉克当局手中的多国部队战俘）；
- 被拘禁的平民（如，因安全原因被剥夺自由的平民），受《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保护（例如，居住在英国、意大利

和法国且在海湾战争爆发之初就被拘禁在那里的伊拉克人）；

- 在领土占领情况下，涉嫌或被控向占领国实施敌对行动的人及因这类行为被判刑的人和普通刑事犯，均受《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保护（例如，被以色列拘留或拘禁的巴勒斯坦人）。

《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已正式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探视上述人员。

另一方面，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没有参与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特别是那些被剥夺自由的人，



受《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的保护。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据公约所赋予的倡议权，为保护上述人员的利益开展工作。实践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据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概念来界定其希望接触的各类被关押者：政府军成员、被敌军俘获的武装反叛者以及因支持或被认为支持敌方而遭政府或武装反对派逮捕的平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样也探视那些可能因种族、宗教、信仰等原因而遭受迫害的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内紧张局势或骚乱发生时，同样可以向当局提

供服务。在此类局势中，该组织根据已了解到的人道需求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并基于由《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规定并为各国所承认的人道倡议权开展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否决定开展探视监狱的活动，这取决于如下因素：被捕人数、国内监督机制的效力、警察与安全部队的行为以及对虐待和失踪的指控等。

另外，在法律和秩序严重混乱或个人安全缺乏最起码保障的其他情况下，比方说如果有许多人受影响或该组织相信其干预工作会缓解紧张局势时，它也会向当局提供服务。

多年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稳步扩展了其活动范围：如果刑事犯与那些因国内紧张局势或骚乱而被捕的人囚禁在同一场所，或他们受此情况直接影响而遭受苦难，那么该组织会将刑事犯也包括在其进行交涉与探视的范围之内。例如，当监狱食品供应不足（因此影响所有被关押者，不论其身份或被逮捕的原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要求当局采取必要措施补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其他援助物资也是一视同仁地分发给所有被关押者。



Photothèque CICR (DR)

探视国内武装冲突期间 被俘之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内冲突激增，于是此类探视工作显得尤为重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目标是努力接触所有被冲突各方俘获并囚禁的人，但并非总能如愿。在其他局势

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不仅有助于保护被政府当局拘留的人，也有助于保护被解放运动或反对派别囚禁的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 先查明事实，再接触当局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工作组至少由一名代表和一位医生或护士组成。

工作组的规模以及探视时间的长短，取决于预期问题的大小及所探视拘留场所的规模：探视斯里兰卡的一个警察局两人就已经足够了，但是若要在像阿富汗希比尔甘监狱那样关押着数千人并有许多个分区的大监狱中完成同样的任务，则需要一个或多个工作组一同工作数周才能完成。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所有探视均遵循标准程序，并且只在满足某些条件下才开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首先与拘留场所负责人就如何组织和开展探视工作初步交换意见。然后代表们与监狱当局一起视察整个拘留场所(包括单人牢房、集体牢房、厕所、浴室、健身区、探监室、厨房、工作间、运动场、礼拜场所、医务室、惩罚和单独监禁的牢房等)。



探视最重要的部分是与要求单独面谈的被关押者以及代表们所选择的被关押者进行单独面谈，谈话过程中当局和警卫均不应在场。通过这种方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组设法找出困扰被关押者的主要问题。

在分析收集到的信息及所观察到的情况后，代表们将其发现、结论和建议提交给拘留场所的负责人，并记录下他们的反馈意见。在许多情况下，通过与地方监狱当局建立长久的工作关系，可以使问题得以解决。

下一步是接触高层当局。过度拥挤、医疗服务以及水或食品供应等问题往往不仅要靠监狱负责人来解决，还需要依靠如监狱局或卫生部之类的其他机构来协助解决。可根据问题的严重性与紧急性，以会面、通信或提交书面报告的形式与各级当局进行接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向国家当局就某一时期或某个特定类别的拘留场所的调查结果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内容不仅包括所发现的问题，还包括所观察到的改善情况或采取的措施。

前提条件

依据多年积累的经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制定了指导方针，力求客观地评价监狱系统，并在考虑当地习俗和标准的情况下，提出具体而现实的建议。

无论情况如何，探视被剥夺自由者的前提条件是当局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探视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所有被关押者并获准出入关押此类人员的所有场所；
- 在没有任何第三方在场的情况下，与被关押者单独面谈；
- 在探视期间编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属于其职责范围的被关押者名单，或者从当局那里获得此类名单，在必要时核查并补充该名单；
- 如果认为局势需要，可以反复探视其选择的所有被关押者并且探视频率由该组织决定。



CICR/BASTIAN, Edgar

保密报告

20世纪40年代末以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常公布其对被关押者的探视报告。然而，由于这些报告有时被用于挑起争论以达到政治目的，因此危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当局的进一步对话，所以该组织不得不停止公布这些报告。

从那以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仅提交给相关当局。但是如果拘留当局将被删节且因此不完整的报告加以公布，那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仍保留公布报告全文的权利。

拘留场所：一个现实，三种看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们为被剥夺自由者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基于分析和综合以下三个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 当局，说明其对监狱系统和拘留条件的看法，并讲述遇到的问题；
- 被关押者，描述自己的经历和难处；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汇总从这两个渠道获得的信息及自己观察到的情况，得出自己的结论。





与被关押者单独面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动的基石

在没有任何当局人士在场的情况下与被关押者进行严格保密的谈话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为被剥夺自由者开展行动的基石。

这种谈话有时也被称作无他人在场的面谈，它有着双重目的：一方面使被关押者从监狱生活中得到一点喘息机会，在此期间他们能随意说说自己觉得最要紧的事并能确信有人倾听；同时此类面谈也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全面了解拘留条件及被关押者待遇。代表也会询问有关逮捕及随后的审讯情况，并了解被拘留者在来到这里之前临时被关押的各个地方的拘留条件。

另外，代表可能会听到一些该组织尚未获知其被捕或无法与其联系的被关押者的消息，代表一定要保证面谈不会受其他可能试图施压的被关押者的干扰。

进行此类面谈是非常棘手的工作，因为谈话常常会唤起被关押者对痛苦经历的回忆，这无疑是对他们进行了又一次拷问。与被关押者面谈并没有固定的规则，完全由代表根据具体个案来评估情况并做出相应调整以营造信任的氛围。有时有机会与外面的人说话就足以使被关押者向代表吐露心声，但对一些人而言可能要经过几次探视他们才会说出自己的经历。而且，他们可能只会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医生倾诉。依据由此收集到的信息并经过反复查证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才会决定要采取什么行动。

必要时，需要借助翻译与被关押者交流。翻译人员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行招募，同时为了避免翻译人员承受不必要的压力，此人不得为探视场所所在国的国民。如果没有合适的翻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能要求被关押者自己从狱友当中指定一人或多人做翻译，然而，这种做法很少被采用，因为这样做可能会使翻译人员身处危险之中，或者他们也可能歪曲对方所说的话。

专业行为准则

拟定时考虑被关押者的利益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言，所探视的被关押者的利益比一切其他要考虑的事都重要。被关押者的处境可能需要我们采取外交手段或其他干预措施，但必须始终尽可能谨慎地处理。

如果告诉监狱当局有人声称遭受虐待，被关押者可能会遭到报复，

那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推迟调查请求。不过，代表们仍会联系高层官员以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出现。没有被关押者的明确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绝不会引述该人所说的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十分谨慎，尽量避免介入工作对被关押者的日常生活产生负面影响，并会对其做出相应调整。通过对同一拘留场所的定期探视，可以监督狱内的现实情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很谨慎，不去破坏囚徒的内部组织。为了顶住狱中生活的压力，每个被关押者群体都有自己的组织结构，这有时反映外部世界的社会等级制度和政治运动。要求将囚徒从一处转移到另一处，可能会破坏这种内部结构并造成严重影响，如群体斗殴、争权夺利或被拘留者失去了因居住在特定区域而享有的某些便利。另一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能在囚徒因政治或其他原因受到室友辱骂或虐待时要求将其转移到其他地方。



个别监督：预防被捕人员遭受 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

国内存在的任何冲突或暴力局势都有可能带来失踪和法外处决的危险。

为了预防失踪，必须尽快确认被捕者的身份并且要持续关注他们的情况。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迅速得知所有被捕及被拘留人员的信息并及时探视他们。在探视此类囚徒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他们的姓名及其他个人信息并将信息传达给他们的家人。这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能够在这些人被关押期间了解他们的情况，并在每次探视其所在的拘留场所时都会要求再次跟他们会见。如果无法见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则希望了解原因，并要求告知不在场囚徒的下落。如果某个被关押者被转移到别的拘留场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则设法到新的拘留场所对其进行探视。

此类探视将一直持续到危险大为降低或该人被释放为止，而且即使到那时也可能不会停止个别监督，因



为有时需要联系被关押者的家人以核实该人是否确已获释。如果情况需要，特别是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法接触到此前已经探视过的人时，该组织将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反复联络最高当局直至获得有关此人情况和下落的足够信息。

当代表们得到逮捕的目击报告或应据报失踪之人家属的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会联络当局。



ICRC

ICRC REGISTRATION CARD
KARTU REGISTRASI ICRC

Full Name: Mardani Sulistiyo
 Nama lengkap: Mardani Sulistiyo
 Alias: Dani
 Nama panggilan: Dani
 DOB: 07.09.1966
 Tanggal lahir: 07.09.1966
 Sub district: Selakau
 Kecamatan: Selakau
 Country: Indonesia
 Negara: Indonesia
 Last Address: Jln. Cragil XII/9
 Alamat terakhir: Jln. Cragil XII/9
 Father's Name: Sulistiyo
 Nama Ayah: Sulistiyo

ICRC No. IDJ-030XXX
 Registered by: RIB
 Block: C Cell: 2A
 Mother Tongue: Jawa
 Bahasa ibu: Jawa
 Village: Seranggam
 Desa: Seranggam
 Province: Kal Bar
 Provinsi: Kal Bar
 Profession: Petani
 Pekerjaan: Petani

NAME AND ADDRESS OF NEXT OF KIN / NAMA & ALAMAT KELUARGA
 Full Name: Sulistiyo bin Idham
 Nama lengkap: Sulistiyo bin Idham
 POB / DOB: 13.08.1954
 Tempat / Tgl. lahir: 13.08.1954
 Address: Jln. Cragil XII/9
 Alamat: Jln. Cragil XII/9
 District: Sambas
 Kabupaten: Sambas
 Relationship: Belandiah Sulastri
 Hubungan: Belandiah Sulastri
 Place: Selakau
 Tempat: Selakau
 Tel.: 05/07
 No. telp.: 05/07
 Sub dist.: Kal Bar
 Kecamatan: Kal Bar
 Country: Indonesia
 Negara: Indonesia
 Sex: M
 Jenis kelamin: M

ARREST / DITANGKAP

Arrest Date: 05/02/08 Place: Rumah Village: Padosuka Sub dist.: Ciomas
 Tanggal penangkapan: 05/02/08 Tempat: Rumah Desa: Padosuka Kecamatan: Ciomas
 District: Bogor Province: Jawa Barat Arresting authorities: Polresta
 Kabupaten: Bogor Provinsi: Jawa Barat Lembaga penangkapan: Polresta

DETAINED AT / SEJAK DITANGKAP PERNAH DITAHAN DI:

Place / Tempat	Sub district / Kecamatan	District / Kabupaten	Province / Provinsi	Date of entry / Tanggal masuk
<u>Polresta</u>		<u>Bogor</u>	<u>Jawa Barat</u>	<u>05/02/08</u>
<u>Polda Metro Jaya</u>		<u>DKI Jakarta</u>	<u>DKI Jakarta</u>	<u>25/02/08</u>
<u>LP Paleang</u>		<u>Bogor</u>	<u>Jawa Barat</u>	<u>14/03/08</u>

Now detained at: LP Kelas IIA Paleang, Bogor, Jawa Barat
 Saat ini ditahan di: LP Kelas IIA Paleang, Bogor, Jawa Barat

Date of Sentence: 10/04/08 Length: 5 thn Charge No: 5 thn
 Tanggal vonis: 10/04/08 Masa hukuman: 5 thn Pasal: 5 thn Status: EST Category: EST

Notification: EST Observation: EST Date of Registration: 04.06.2008
 Pemberitahuan: EST Pengamatan: EST Tanggal registrasi: 04.06.2008

循序渐进的方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分析代表们在一线收集到的每项信息，以确保其确实能见到所有被拘留者。

如果感觉并没有获准接触到想要探视的所有被关押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则会联络当局询问他们的情况。因此该组织的工作不只是探视囚徒，还会根据逮捕事件目击者、失踪人员家属或报告狱友失踪的被关押者对代表们所做的陈述来展开。

被关押者有时会告诉代表他们曾被关押在当局未告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与当局协商以获准前往此类地方，并要求当局系统地告知这类关押地点的存在。然而，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其介入可能会使非正式拘留情况增多并导致失踪危险加剧，那么它可能会决定推迟介入。尽管如此，根据其所获得的信息，尤其是狱友可信的证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设法检查此类地方被拘留者的情况。

登记与通知：保护措施

如果当局没有可靠的系统来监督囚徒在拘留场所的关押、转移或释放情况，那么法外处决或失踪的危险一般会高一些。

为了降低上述风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强调需要此类系统，它还特别建议进行名单登记或将每一次逮捕、转移或释放的信息系统地通知最高当局。该组织还指出拘留当局这样做的好处，例如能够改善拘留场所日常生活安排——不论是食品供应还是安保措施管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有时帮助在国家层面建立监督系统，比如培训地方官员或提供物质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照探视期间列出的名单或人们提供的目击报告，系统地核对当局提供的信息。

开展长期对话及现场工作：战略性决策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择在与冲突各方及当局对话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希望影响其行为并说服他们遵守人道法及原则。

但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与所有相关方建立信任，而这只能通过在线上开展持续的长期工作才能得以实现。这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谨慎行事的原因之一。反过来，该组织希望相关人员愿意采取改善局势所需的政治措施。



保密限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取的做法是与当局对话，而不是一味谴责违反国际法和人道原则的行为。它不允许自己受媒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公众压力的左右。但是如果出现严重或反复违反行为并且其保密的工作方法无效，或该组织发现当局确实无意遵守国际人道法，那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可决定将违反行为公之于众。

冲突各方应尽速登记落于其手中之每一敌方伤者、病者，或死者之任何可以证明其身份之事项。(……)冲突各方应制备死亡证书，并通过前项规定之情报局*互送死亡证书或经证实之死亡表。

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6条

—————
*就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中央寻人局



CICR/KOKIC, Marko

对话，而非妥协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被剥夺自由者开展的所有行动都是建立在不仅与被关押者对话而且与当局对话的基础之上的。

要掌握某一拘留场所或监狱系统最为客观的情况意味着要倾听每一位相关人员的陈述。

与监狱官员对话有助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查明其所观察到的问题的原因：是系统固有缺陷或偶尔运转不良造成的，还是明显的蓄意行为所造成的。这样的对话也有助于判断问题出在指挥系统的哪一级以及就此需要联络的当局。

依不同的情形，可能有必要开展以下工作：呼吁预算拨款，促进食品供应自给自足，使当地平民或医疗机构意识到自身责任，恢复监狱看守与当局之间的对话，或在某些情况下向其他国家呼吁特定形式的援助。

例如，被关押者中存在的营养不良现象可能反映出不同的问题，这些问题范围很广，从拘留当局蓄意采

取的政策到纯粹的后勤难题。在某个非洲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急切要求该国内政部和交通部向一处监狱提供食物并请人修理用于运送监狱物资的卡车；这些政府部门做出了反应，之后不久被关押者就不再出现营养不良现象了。

被关押者中存在的问题也可能反映出监狱看守或官员的态度。首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试图劝导那些责任人改变其行为，但如果尝试失败，它将联络高层当局。

进行对话并不意味着妥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坚定地继续敦促找出办法，解决已发现的人道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利用一切可能的渠道，尽力接触行政、司法、军事和政治系统内所有能影响局势的人，从监狱主管到国家领袖。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现其工作没有进展并断定新的工作方法将会对所探视人员有利，那么它有可能决定暂停或终止其行动，甚至是公开呼吁《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

重建家庭联系：至关重要的任务

为维持适当的拘留条件，保持被关押者及其家人之间的联系是不可或缺的。此类联系对他们的心理健康也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家人能向被关押者提供重要的物质支持。

在许多情形下，家庭联系被冲突或动乱切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帮助人们重建家庭联系，它要求各方准许被关押者通过红十字通信（内容仅

限于个人和家人信息）与亲属联系并能在拘留期间接受家人探望。

如有必要，在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的协作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提供经济援助或帮助家人安排前往监狱的交通工具，因为这些人通常都被关押在离家几千公里以外的地方，如果没有这些帮助，他们将完全无法与亲人联系。





监狱的日常生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拘留场所的目标之一就是确保被关押者能生活在人格尊严受到适当尊重的环境中。

此类环境的形成首先取决于拘留当局。然而，即便他们有良好的主观意愿，但却往往缺乏必要的资源来达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标准。必须严格遵守人道原则并找出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法来确保适当的生活条件和待遇。首先要倾听被关押者所表达的需求，并考虑当地的社会和文化因素。例如，一些被关押者不希望像国际协议中要求的那样被关在单人牢房。生存空间的概念可能因文化不同而有很大

差异，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相应地调整其工作方式。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重点之一是了解被关押者的日常生活环境。在与拘留场所的负责人面谈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始察看被拘留者使用的所有场所和设施。在当局在场的情况下，代表听取日常工作介绍，包括厨房运作、清洁卫生设施、牢房通风和食物储存等；他们还察看用于家人探望的设施和运动场地等。在与被关押者单独谈话时也会谈到这些问题，并由代表们根据自己的观察得出结论。





特别紧急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目标是劝说拘留当局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适当的拘留条件，而并不是为他们承担责任。尽管如此，如果局势需要，尤其是当被关押者生存受到威胁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提供物质援助。援助的形式可能是提供补充食物、向监狱诊所提供药品以及修建卫生设施或进行其他各类维修工作。与此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要求拘留当局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并提醒当局他们有责任提供适当的拘留条件，以确保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

一个极端的例子：卢旺达

1994年卢旺达大屠杀之后，卢旺达监狱的形势非常严峻：在任政府缺乏财力履行其作为拘留当局的职责，监狱空前拥挤，同时当地人强烈要求施行大规模的逮捕。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取了例外行动。为了拯救成百上千名被关押者的生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定配备新的拘留场所。该组织还接手了向被关押者提供食物的任务，同时要求当局逐步承担起他们在这方面的责任。

透过现象看本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知道有可能在其进行探视之前，当局即使没有进行巧妙安排，也至少会事先做好准备。

在探视时，代表会发现有新粉刷的墙面、修缮的卫生设施、当天多些食物以及病人医疗服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当然欢迎真正有利于被拘留者且能持久的所有改进。但是，只有常常探视才能了解这些改进是暂时的还是持久的。

代表们依据自己的经验，有能力识破此类手段，并确定有关待遇或生活条件的问题，这些问题并不是立即显现出来的。要做到这一点，他们必须根据自己的观察对比被拘留者和当局所提供的不同说明。只有透过现象看本质，深入分析局势，并凭借其对监狱环境的了解，代表们才能对真实的拘留条件形成准确的认识，并在当局同意后采取适当措施。



要评估拘留条件，必须考虑具体因素。

这些因素包括：

- 监狱设施（建筑物、寝室、寝具、卫生设施、排水系统、通风设施以及运动场）；
- 被拘留者使用上述设施的情况（拘留场所的正式规定或惯例，如使用淋浴的频率及运动时间的长短，因为拘留场所拥有设施并不意味着被拘留者能够使用该设施）；
- 内部规章制度（作息时间表、家人探望、通信、休闲活动等）；
- 待遇与纪律（被拘留者与当局的关系、被拘留者与监狱官员面谈的可能、单独监禁的时间和条件等）；
- 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工作条件；

- 与外界的联系；
- 被拘留者的内部组织（政治分歧、帮派、内部报复、与当局“合作”等，代表们必须熟悉监狱生活的这些方面，否则他们提出的任何建议均有可能危及他们正试图帮助的人）。

医务人员的职责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工作组成员中有医生和护士，他们的主要任务不是治疗被拘留者，而是确保拘留当局使监狱的卫生状况符合当地标准。他们评估被拘留者的营养状况、卫生和生活条件（饮用水、住所通风、厕所、过度拥挤问题及其对被拘留者身心健康造成的影响等）以及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的配备情况；他们也检查监狱里的所有人是否真能得到医疗服务。在此，单独面谈也发挥了关键作用。



与酷刑和虐待作斗争

在冲突或骚乱局势中，被剥夺自由的人在被囚禁的每个阶段都有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

如何预防和阻止这类行为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要关注的问题之一。即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获准在受审期（往往被认为是最危险的时期）探视被拘留者，他们也很少能在发生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地方进行探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抗酷刑和虐待的工作主要基于对被拘留者讲述被捕以来经历的汇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医生所观察到的任何身心后果也要考虑在内，无论这些是否证实被关押者的陈述。所有这些信息都是在与被关押者的单独面谈中收集到的。然后，参考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对此进行分析、比较和评估来核实其内在一致性和真实性，因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清楚知道其交涉的力量取决于这些信息的可靠性。在得到被关押者同意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把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报告给当局。有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通过调查来查证事实并防止这种行为再次发生。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直接将指控提交最高当局并要求其阻止这类事件的发生。当某个个案被提出时，如果相关被关

押者不希望名字被提及或者代表们担心他们的介入工作会导致被关押者受到报复，那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采取其他方法。然而，如果被关押者生命受到直接威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联络上级责任当局，呼吁其警告人们虐待行为将受到惩罚并呼吁加强对狱警的培训。

酷刑和虐待可以表明有实施惩罚、威胁、审问甚至是制造恐怖的意图。在此类情况下，只有代表们的说服力和影响力（这通常需要韧性和耐心）能发挥作用。但是除非最高当局表示出足够的政治意愿，否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会很有限。实际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与人权机构利用舆论运动的工作是互补的。

混乱的监狱系统也可能引发酷刑和虐待。在此类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法找出问题的原因并针对它开展行动。例如，在一所经常发生虐待的监狱中，代表们注意到狱警缺乏训练且数量太少不足以维持监狱安全，并且这些狱警认为暴力是他们执行公务的唯一手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醒有关部门，说服其增加狱警人数并予以适当训练。结果，后来有关虐待的抱怨大大减少了。

酷刑：没有足够宽泛的界定

为了使自己的行动范围足够广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未曾定义“酷刑”一词。酷刑往往包括两方面：肉体上的和精神上的；两者相互关联且不可分开。

酷刑的心理影响往往比肉体影响更为深刻。例如，目睹自己的孩子或其他亲人甚至是陌生人遭受酷刑可能会比自己遭受酷刑产生的创伤更大。

酷刑还有明显的文化内涵。它在特定社会秩序中的含义及其背后的目的都大不相同。一些行为在某一文化中可被视为是“无害”的，而在另一种文化中则可能会违反宗教上的禁忌。

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定不采用近年来国际社会提出的任何关于酷刑的定义，但如果该组织认为采用某个定义可能有助于对抗酷刑时，它也会援引这些定义。

医生在探视酷刑受害者工作中的作用

原则上，每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组在探视可能遭受酷刑折磨的被关押者时，都配有一名医生为被关押者检查身体并评估他们的身心状况。对于遭受过酷刑折磨和羞辱的人来说，与来自外来的医生会面往往是非常有利的，因为这能消除他们对自身健康状况的担心。这种会面对性虐待受害者而言尤为重要：他们通常更愿意向医生而不是向代表吐露心事。医生为被关押者进行检查并将结果记录，该结果有可能会用作支持证据。在被关押者亲自同意的情况下，对虐待的详细指控才会被用于以终止酷刑为目的的交涉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医生担当了“中立医务调解者”的作用。他们提醒监狱医生注意世界医学协会《东京宣言》对医德的规定。

《东京宣言》禁止医生主动或被动地参与酷刑和其他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

对狱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保护

狱中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易受伤害，因此需要给予特殊保护。

诚然，女人因冲突被剥夺自由的可能性一般要小于男人，但是当女人被剥夺自由时，她们的拘留条件有时比其他被关押者更为恶劣。在武装冲突期间，女人可能因各种原因被剥夺自由。1949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中都有因武装冲突局势而被剥夺自由之人待遇的详细规则。这些规则中包括有关被拘留妇女待遇的具体规定。

这些具体规定的目的是，根据妇女在医疗和心理方面的特殊需求为其提供额外保护，并兼顾其隐私。这些特殊需求通常（但也并不总是）与妇女的生育角色相关。

如果只有一个拘留中心供妇女专用，那么提供给她们的住所可能会过于拥挤。监狱通常没有女性工作人员，这可能会有严重后果，包括警卫某些形式的骚扰。在探视过程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关注女性被关押者的情况，并且通常是由女代表来探视女性被关押者。《日内瓦公约》对妇女以及怀孕或正在哺乳的母亲的保

护做出了具体规定。并且，其他国际条约中设定的标准亦要求对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给予特殊照顾以确保安全且适当的拘留环境：配备不同性别的工作人员、独立的住所、平等参与活动的机会、产前和产后护理、卫生与医疗保健、保护其免受虐待以及安排家人探望等。



CICRAVON TOGGENBURG, Christoph



CICR/HEGER, Boris

儿童以及对母亲的拘留

禁止对孕妇或抚育儿童的母亲执行死刑也是非常重要的。

妇女通常在家庭中发挥着核心作用，被拘留的妇女往往因为与他们的孩子（尤其是婴儿及年幼的孩子）分离或不了解孩子们的健康状况而饱受折磨。因此妇女需要与她们的孩子联系，包括身体接触。由于拘留地离家很远，被禁止与外界联系或不知道孩子的下落，妇女们必须依靠帮助来与自己的孩子保持联系。

在某些案例中，妇女可能入狱时已怀孕或者是在拘留期间怀孕。婴儿也可能在出生后或母亲出院时立刻与母亲分离。许多妇女（特别是哺乳期的母亲）感到被迫与孩子分离极为痛苦并且是拘留中最大的难处之一。而这对孩子造成的心理影响也可能是极为有害的。因此，如果这样做是对儿童最有利，哺乳期的母亲在拘留期间应获准将自己刚出生的孩子留在身边。如果哺乳期的母亲与孩子分开，必须告诉她孩子的下落并允许她与孩子保持经常的身体接触。

The image shows two forms for sending messages. The left form is titled '留言内容 / MESSAGE' (Message Content / MESSAGE) and includes the instruction '(请用英语或中文填写) Family and/or prison needs'. It has several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and a section at the bottom for '收件人姓名 / The addressee's name' and '日期 / Date' and '署名 / Signature'. The right form is titled '红十字通信 RED CROSS MESSAGE' and features the Red Cross logo. It includes fields for '姓名 / Full name (as expressed locally)', '出生日期 / 地点 / Date and place of birth', '父亲姓名 / Father's full name', '母亲姓名 / Mother's full name', and '居住 / 详细住址 / Full postal address'. It also has fields for '通信方式 / Postal code' and '电话 / Telephone'. A vertical label '信件 / Reply' is on the left side of this form. At the bottom, it says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瑞士·日内瓦'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 GENEVA, SWITZERLAND) and '电报地址: CH-1201 GENEVE' (Telex address: CH-1201 GENEVE).

对儿童的特殊保护

探视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关注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处境。儿童被拘留可能是由于犯罪，或因为在骚乱事件中被捕，或是因为他们曾被招募做战斗员。

对未成年人而言，失去自由可能是非常难以忍受的并且会对他们的成长造成持续的影响。此外，还应当保护他们免受非礼侵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强调尽可能确保年幼的被拘留者心理和情绪上的平衡，保障他们的成长和受教育，并敦促拘留当局注意满足下列要求：

- 通常，被拘留的未成年人应该与成年人分开住宿，除非他们是与自己的父母关押在同一个地方；
- 应该为未成年人提供尽可能多的有意义的活动，如运动、职业培训、娱乐、体育活动；

- 如果他们未得到释放且拘留期延长，那么必须将这些儿童尽快转移到为未成年人特设的关押场所；
- 儿童必须获得与其年龄和健康状况相符的食物、卫生和医疗服务；
- 儿童必须能继续他们的学业；
- 儿童必须能与他们的家人及外界保持定期联系；
- 必须调整惩戒程序和处罚；
- 至于死刑，《日内瓦第四公约》(第68条第4款)以及《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7条第5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6条第4款)规定，缔约国应该在刑法和军法之下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人宣判或执行死刑。

保护工作的重点：维护法律保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干预以确保那些得到普遍认可并被载入《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原则受到武装冲突各方的尊重。

任何人都不得被剥夺自由，除非有法律依据并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冲突局势中采取行动以使司法保障得到适用。司法保障，亦被称为公正审判权，是国际人道法不可分割的部分。《日内瓦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对此做出了规定。这些规定是人道待遇这一概念的关键组成部分，其核心目的是保护受刑事制裁的人的生命、健康和尊严。因为《日内瓦公

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起草者认为司法保障非常重要，所以根据公约和习惯国际法的规定，违反司法保障将构成严重破约行为或战争罪。

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要求被控犯罪的战俘应被告知对其的指控以及不利证据，并要求尊重此类被关押者不必自证其罪的权利。某国关押着一些战俘，这些战俘因谋杀另一被拘留者正在接受调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醒该国：禁止刑讯逼供，被控犯罪的被关押者有权使用有资格为其辩护的律师来为自己辩护并且有权使用翻译等。

CICR/VON TOGGENBURG, Christoph



《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中包含了关于司法保障的基本规定，禁止“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日内瓦第三公约》包含了在对战俘的刑事诉讼中必须适用的详细保护措施，而《日内瓦第四公约》则包含了为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设立的司法保障。对于任何受国际性武装冲突影响但无法享有日内瓦四公约中规定的有利待遇的人所应得到的司法保障在《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有详细阐述，而那些在涉及国内武装冲突而提起的刑事程序中必须适用的保障在《第二附加议定书》中有规定（见下文）。

在过去几年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借着国际人道法规则和原则或其他相关的国际法条款，已经将这一领域的介入工作扩展到其他动乱局势中。



CICR/HEGER, Boris

刑事追诉

《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第6条

一、本条适用于对有关武装冲突的刑事罪行的追诉和惩罚。

二、对犯有罪行的人，除遵照具备独立和公正的主要保证的法院定罪宣告外，不应判刑和处罚。特别是：

(一) 程序应规定使被告立即被告知其被控犯罪的细节，并使被告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享有一切必要的辩护权利和手段；

(二) 对任何人，除以个人刑事责任为依据外，均不应对其定罪；

(三) 对任何人，均不应因其在从事行为或不作为时依据法律不构成犯罪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而判决有罪；也不应处以重于其犯罪时可适用的刑罚；如果在犯罪后法律规定较轻的刑

罚，犯罪人应享受该规定的利益；

(四)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在按照法律证明其有罪前，均推定为无罪；

(五)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均应享有在受审时在场的权利；

(六) 对任何人，均不应迫其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据或自认犯罪。

三、对被判罪的人，应在判罪时告知其司法或其他救济方法以及使用这些救济方法的时限。

四、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人，不应宣判死刑，并对孕妇和幼童的母亲，不应执行死刑。

五、在敌对行动结束时，当权当局对参加武装冲突的人或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的人，不论被拘禁或被拘留，应给以尽可能最广泛的赦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 供国际社会使用的手段

几十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立法及实践方面不断加强工作，以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监狱中开展工作是促进尊重人的尊严的一种方法。它在紧急危机局势中的干预活动必须逐步由其他机构的人权活动来予以补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方法是建立在与当局对话及保密性的基础之上

的。在贯彻这一方法的同时，该组织也加强了与国内、国际及非政府组织（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无国界医生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以及行动上的不一致。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其他组成部分在和平时期有时也在监狱中开展福利工作，例如，一些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为本国的被拘留者提供物质、精神和社会支持。



“重要的是（……）”

“重要的不仅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带来的善，更是它所防止的恶。”

纳尔森·曼德拉

(罗本岛监狱，编号：220/82号，1962年-1990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难以评估探视工作会给被剥夺自由者带来的实际影响；也很难说清楚如果该组织不能在特定局势中开展行动，情况会如何。纳尔森·曼德拉用这样一句话来评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重要的不仅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带来

的善，更是它所防止的恶”。与被关押者的所有对话显示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至少有一个成果：给被关押者们带来了生的希望，为其提供了倾诉、被倾听、(有时极富攻击性地)表达他们的紧张情绪和挫败感以及向对他们友好的人吐露焦虑和恐惧的机会。与外界联系所带来的心理影响非常重要，而不应被忽视。

并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常出现及其与各级权力部门保持经常联络也具有一定的劝阻作用：他们有助于阻止和遏制强迫失踪、酷刑和虐待等现象。正如它在国内武装冲突、骚乱、紧张局势以及其他动乱局势中所做的那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清楚地认识到它的活动是长期进程的一部分，因为即使拘留场所的情况能有迅速改进，但仅仅只是探视拘留场所并不意味着违法行为将停止。

若要完全消除此类现象，局势必须恢复正常并且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力量也必须能够重新发挥其调节作用，尤其是发挥那些能促使司法系统良好运作并能有效遏制任意行为的作用。

CICRA VON TOGGENBURG, Christoph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战争和国内暴力事件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预防苦难的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 1863 年，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



ICRC

DEPRIVED OF FREEDOM